

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8 日，崇仁县水利局根据《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及其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营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调查单位对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评议和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各乡镇（礼陂镇、郭圩乡、六家桥乡、河上镇、孙坊镇和白路乡），由于建国以来投入孤岭水和高坪水农田灌溉的水利资金有限，水利灌溉设施偏少，且部分陂坝结构陈旧老化、水毁严重、带病运行，且山塘、河道沿线部分灌区骨干渠道经多年运行存在诸多安全隐患，为解决以上问题，确保孤岭水和高坪水两岸粮食生产安全而进行本项目建设，项目为改建性质。孤岭水起点坐标：E116° 7' 15.896"，N27° 35' 58.152"；终点坐标：E116° 11' 22.147"，N27° 50' 6.475"；高坪水起点坐标：E116° 3' 20.904"，N27° 55' 5.235"；终点坐标：E116° 12' 53.009"，N27° 55' 43.951"。项目主要内容为水源工程加固，灌区骨干渠道清杂、清淤，衬砌加固，河道护岸，河道清淤疏浚等。工程于 2023 年 9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全部竣工。项目沿崇仁县孤岭水和高坪水两岸布置，共计 47 个小型灌区，灌区水源主要是小型水库蓄水工程和陂坝引水工程，灌溉面积共 64000 亩。项目工程组成包括拆除重建陂坝、山塘整治工程、渠道维护与改造、河道护岸、河道清淤疏浚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

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14日，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审函〔2025〕1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工程于2023年9月开工，2025年5月全部竣工投运；项目自投运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27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0万元，占总投资的3.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崇仁县孤岭水及高坪水灌区建设项目永久工程（拆除重建陂坝、山塘整治工程、渠道维护与改造、河道护岸、河道清淤疏浚等）、临时工程（施工道路、弃渣场、临时施工场地）等生态保护情况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五）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5年11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保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派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测，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12月19日对该项目实施了环保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察情况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建设规模为拆除重建3座陂坝（陂下陂坝、边江陂坝及朱家陂坝），山塘整治工程3座（曹石塘、王家塘及鱼塘），水库灌区51个，渠道维护与改造51条（总长72.416km），河道护岸9段（4.02km），孤岭水支流严陂村整治，孤岭水支流谭家村整治，高坪水支流闲港水李家村龙眼桥组整治（河道清淤0.80km、河道护岸1.191km、龙眼桥水陂拆除重建），河道清淤疏浚2处（总长0.34km）等。

实际建设规模为拆除重建陂坝3座（陂下陂坝、边江陂坝及朱家陂坝）；山塘整治工程3座（曹石塘、王家塘及王沙塘）；水库灌区47个，渠道维护与改造总长65.4842km；河道护岸11处，总长5.2474km；高坪水支流闲港水李家村龙眼桥组整治（河道清淤

0.325km、河道护岸 0.528km、龙眼桥水陂拆除重建);河道清淤疏浚 2 处(总长 0.34km)等。

对比环评,取消了“六家桥乡王家山水库灌溉沟渠”、“中垅山塘灌溉沟渠”、“鱼塘山塘整治及灌区渠道”、“头下源水库灌区渠道”、“六家桥乡严陂、谭家村洪涝整治工程”等工程;新增“孤岭水六家桥段 1100m 护岸工程”、“王沙塘整治”。

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环境影响及措施

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土壤结构及周边原有植被,造成原有土质疏松,易造成水土流失。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采取了植树种草等措施,恢复其原有的土地使用功能。施工期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措施、临时措施等后,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之内;运行期水土保持已开始发挥效益,生态补偿、植被恢复工作已得到实施,对项目建设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将减至最小程度。

(二) 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无设备噪声,仅为灌区泄水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三) 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对水环境无影响。

(四)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五)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对孤岭水清淤点上下游均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孤岭水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溶

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石油类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悬浮物监测值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水田作物标准要求。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周边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生态恢复

工程完成后对相应的施工区域进行了清理、平整，并对空地进行了绿化、护坡等生态保护措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施工期产生的生态破坏进行了有效恢复，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灌区环境管理和维护，及时恢复区域扰动地表，确保生态环境持续稳定。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渠仁县水利局
2025年12月28日